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5號

再抗告人 李臺琴
雷祖英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本院114年抗字第4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所稱之裁定，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及其他裁定，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時，如為關於財產權之訴訟，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同法第466條第1項、第3項及司法院91年1月29日（91）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所定上訴利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者，仍在不應准許之列。又按提起再抗告，如係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再抗告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即明。

二、經查，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公司）前向執行法院聲請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845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李臺琴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所生之金錢債權，於241,872元本息、違約金、督促程序費用等

01 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另相對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匯豐公司，下與凱基公司合稱相對人）則向執行法院聲請以
03 113年度司執字第9038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李臺琴
04 對國泰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所生之金錢債權，於225,394元
05 本息、違約金等範圍內為強制執行，並於民國113年5月6日
06 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又執行法院於113年3月22日就李臺
07 琴之保險契約債權對國泰人壽公司核發扣押命令，經國泰人
08 壽公司向執行法院陳報李臺琴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執
09 行法院復於113年9月3日以執行命令代為終止如附表編號2所
10 示之保險契約，並命國泰人壽公司將終止後之解約金向執行
11 法院支付轉給相對人，另駁回李臺琴之聲明異議（下稱原處
12 分），李臺琴、雷祖英均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於11
13 3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06號裁定（下稱原裁
14 定）駁回其等之異議，李臺琴、雷祖英復對原裁定提起抗
15 告，經本院於114年3月24日以114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下
16 稱本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經核李臺琴、雷祖英
17 因系爭執行事件再抗告得受之利益，並未逾150萬元，揆諸
18 首揭說明，即不得就該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從而，李臺
19 琴、雷祖英於114年4月8日具狀就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見
20 本院卷第99、101、177頁），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3 民事第二十庭

24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25 法 官 趙雪瑛

26 法 官 馬傲霜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但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30 書記官 林孟和

01
02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主約險別	主約是否具 醫療險或健 康險性質	附約	至113年3月28日保 單價值準備金（保 單解約金）
1	李臺琴	微馨愛小額終 身壽險（保單 號碼00000000 00）	無	無	約新臺幣157,380 元 （約新臺幣144,57 0元）
2	李臺琴	祿美年年美元 終身壽險（保 單號碼000000 0000）	無	無	約美元20,467元 （約美元14,898 元）